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299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6條之執行原則，業以102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號令訂定發布案函文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本府工務局副局長、本府工務局主任秘書、本府工務局專門委員、本府工務局黃秘書國媚、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6條之執行原則，業經本部以102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為依旨揭令執行本辦法第6條，本部營建署業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為平臺，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其他縣（市）之建造執照資料，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97年7月3日以後之農舍建造執照資料（包含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造執照資料）儘速建檔，以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情形。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審查作業需要，請申請人就五年內是否申請農舍建造執照予以切結。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中部辦公室、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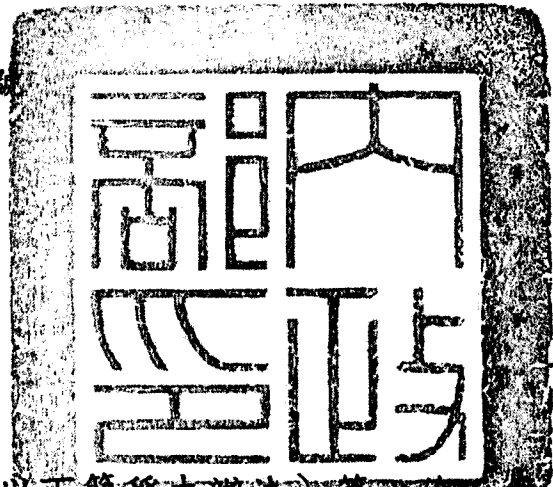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號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執行原則，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之適用對象及起算時點：

（一）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等農舍應供自用之立法意旨所定之「許可條件」，應依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規定辦理之申請案件（含本辦法修正前已申請但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者），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五年內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之起算時點，應以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資格之核定作業時，查核申請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惟申請案件屬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係由原申請人於同一筆農業用地及同一棟農舍辦理分期興建，並無違背農舍應供自用之原則，無須適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離島地區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起造人持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者，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除外規定，得於第五條第二項禁止興建集村農舍農業用地（即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一）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係基於保護優良農地、



- 裝
- (三) 有關變更起造人之情形，其屬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變更尚未核定資格之案件，其新舊規定適用，比照上述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案件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原則辦理，其得適用舊規定者，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九八一八四二九四三號函示「有關集村興建農舍施工期間，未取得農舍使用執照前，變更起造人之處理原則」辦理；其屬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申請變更起造人之案件，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至屬依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並取得建築執照之案件，如有申請變更設計之情形，應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訂

部長李鴻源